

南头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南头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次，内容涉及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基层政务公开专栏信息、培训通知、政策解读等。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关未收到企业（或个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因信息公开引起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关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确定我关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履行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定期向上级单位深圳海关办公室备案 2 次，指定办公室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四）互动交流情况。

2023 年，我关高效回应企业关切，共办理 12360 热线工单 4

份，其中 2 份工单内容为企业给我关赠送感谢信，其余 2 份工单内容为企业关于账册注销业务的咨询，企业满意度均为非常满意。**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及时更新对外咨询热线常见问题问答指引，安排专人负责接听业务咨询电话，主动解答咨询事项、认真解决企业问题，4 条对外咨询热线累计接听业务咨询电话 3800 余次。**加强政策解读推送**，围绕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上拍卖、外发加工等业务撰写政策解读稿件 3 篇，通过“深圳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广泛推送。**丰富政策宣贯方式**，依托“加贸直通车”关企微信群创设“加贸小贴士”栏目，推送加工贸易政策法规等业务知识资讯 43 期，围绕“保税+ERP”改革制作宣传手册向关区企业发放。**增强答疑解惑效果**，建成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服务站，组建专家讲师团队打造精品课件 20 个，联合属地海关、地方工信部门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16 次、覆盖企业 900 余家，“一对一”精准帮扶企业 158 家次，收到企业感谢信 9 封、锦旗 4 面。

我关作为深圳海关加工贸易业务审核中心，主要负责集中办理深圳关区加工贸易内勤业务，不涉及具体海关行政业务，需对外公开的事项较少。2023 年度我关未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审批作业，未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应的表格数据均为 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政策解读力度仍有不足、覆盖面不够广问题，我关撰写政策解读稿件 3 篇并通过“深圳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广泛宣贯，在“加贸直通车”关企微信群创设“加贸小贴士”栏目推送加工贸易政策法规等业务知识资讯 43 期，制作“保税+ERP”改革宣传手册进行发放，联合属地海关、地方工信部门联合开展政策宣讲培训 16 次、覆盖企业 900 余家。

针对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我关梳理、细化、完善政务公开事项并编制《南头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组织政务公开队伍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通过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干代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

对关区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宣贯的精准度存在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